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都教金〔2023〕2号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印发《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现将《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3年10月20日

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 救助项目实施方案

2020年9月，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通过腾讯“9.9公益日”活动推出“爱心接力未来可期”公益项目线上募捐活动，活动所募集善款作为专项基金用于帮助都江堰市中小学（幼儿园）因重大疾病、重大意外事故致贫致困的学生及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为充分发挥基金的使用效益，确保基金安全、规范、公开、透明，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一）成立由市教育局相关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教育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实施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领导小组（以下称“领导小组”）。

（二）各校（园）成立由校（园）长为组长，分管校（园）长为副组长，德育办主任及班主任为成员的“实施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评审小组（以下称“评审小组”）。

领导小组和评审小组负责“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基金规模

“爱心接力未来可期”项目共募集资金781757.43元。其中用

于帮助因重大疾病、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的专项基金705926.97元（截至2023年6月，已救助了12名困难学生，救助金额332200.00元，余额373726.97元）。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未来可期”教育公募资金预算表（2020年）

类别	内 容	单 价	小计（元）	备注
项目直接支出	身患重疾困境学生抚助金	根据救助对象实际医疗自费金额 5-10 万救助比例 10—25% 自费金额 10-15 万救助比例 10-30% 自费金额 15-20 万救助比例 10-40% 自费金额 20 万及以上救助比例 10-45%的标准，在比例内确定救助金额，预计救助 24 人- 98 人。	500000.00	同一人三年内最多救助一次。
	突发意外、灾难事故困境学生抚助金	根据突发意外、灾难情况，在 2 万元—10 万元标准内救助，预计救助 2 人- 10 人。	205000.00	同一人三年内最多救助一次。
	其他费用		926.97	
项目执行成本	交通补贴	8 人	5400.00	用于搜集、整理受助人情况产生的交通费用。
	通讯补贴	8 人	5000.00	用于搜集、整理受助人产生的通讯费用。
	项目宣传费用	1 年	16961.50	宣传册制作线下宣传活动等。
管理费	机构管理费	3.20%	25016.24	包含机构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费用、聘请第三方费用等。
	公募管理费	3%	23452.72	
合计			781757.43	

三、实施步骤

按照项目要求本基金原计划分3年实施：2020年、2021年、2022年分别实施一次。因特殊原因，本项目延期一年，2023年实施第四次。

四、2023年救助对象、救助标准预算表

对象	标准	预计救助人数	救助金额(元)
(一)因各种重大疾病导致开支较大,自负医疗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难以完成学业的困境学生	一个自然年度内,个人经社会医疗保险救助后: 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5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内,按10%—25%救助; 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100000元以上至150000元内的,按10%-30%救助; 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150000元以上至200000元内的,按10%-40%救助; 个人实际负担金额在200000以上的,按10%-45%救助。	50人	373726.97
(二)突发意外、灾难事故的困境学生	根据突发意外,灾难实际情况,在2万元—10万元标准内救助。		
(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根据实际困难情况进行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五、申请该项目救助资金所需材料

（一）因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学生

1.个人申请表；

2.申请人病情证明（复印件）；

3.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转非本人银行卡需提供申请人、监护人或关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可复印在同一A4纸上，注明开户银行网点、联系方式）；

4.困境学生（家庭）自费医疗费用情况统计表（按时间先后顺序填报）；

5.医疗结算票据复印件

①.自费票据时间段：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5日；

②.上交自费票据的金额限制：需自费票据金额达50000元以上的（含50000元）。

6.入户调查表（由学校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学生进行入户调查）；

7.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二）因突发事件、灾难事故的困境学生

1.个人申请表；

2.突发事件、灾难事故的情况说明；

3.家庭情况证明或贫困证明（社区、学校共同出具）；

4.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转非本人银行卡需提

供申请人、监护人或关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可复印在同一A4纸上，注明开户银行网点、联系方式）；

5.入户调查表（由学校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学生进行入户调查）；

6.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1.个人申请表；

2.家庭情况证明或贫困证明（社区、学校共同出具）；

3.身份证（户口簿）、银行卡复印件、转非本人银行卡需提供申请人、监护人或关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件可复印在同一A4纸上，注明开户银行网点、联系方式）；

4.入户调查表（由学校对申请救助的困难学生进行入户调查）；

5.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六、上报材料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5日。

七、审批程序

学校（幼儿园）评审小组走访调查、审核困境学生申请材料→上报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材料审核或实地走访评估，按照困难程度确定《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拟救助学生名单》

→上报至“实施都江堰市腾讯公益‘爱心接力未来可期’教育公募基金”领导小组审核→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救助学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成都市慈善会审批后实施。

八、相关要求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将符合救助条件学生的相关材料，以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都江堰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市教育局4楼）。

联系人：吴林，联系电话：18108052662。

邮箱：3613907682@qq.com。

- 附件：1.2023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困境学生（家庭）
专项救助情况统计表
- 2.2023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困境学生（家庭）
专项救助申请表
- 3.2023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困境学生自费
医疗费用情况统计表
- 4.2023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困境学生（家庭）
专项救助入户调查表

附件 1

2023 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 困境学生（家庭）专项救助情况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困难情况	2023 年医疗自费 总金额（元）

附件 2

2023 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 困境学生（家庭）专项救助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年 龄		就读学校、班级		
家庭 收入情况						
困难情况						
学校审查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教育局审 核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教育发 展基金 会审 核 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附件 4

2023 年“爱心接力 未来可期”项目 困境学生（家庭）专项救助入户调查表

走访时间： 年 月 日

受访人姓名		受访人身份		监护人联系电话	
所在学校、年级		性别		出生年月	
住房面积及性质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困难情况					
受访人（监护人）签字					
走访人签字					
学校意见（盖章）					

附：入户照片